

证券代码：873839

证券简称：星舟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提名童渔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>的议案》，本次任命尚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任命童渔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072,61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原董事肖庆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新任董事的选举，行使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，董事会提名选举童渔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童渔舟，男，汉族，1995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18 年 7 月至今，任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职，有利于公司战略决策的执行，运营效率的提升以及公司内部治理的更加完善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